漳浦县民政局文件

浦政民〔2022〕31号

漳浦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民政办、绥安工业区社事局：

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文件，按照县纪委监委关于巩固提升“点题整治”的要求，现将县民政局制定的《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线索及时报送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0596-3921945

漳浦县民政局

2022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
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2021 年，各乡镇（场）扎实有序推进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工作，认真落实兜底保障政策，社会救助成效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2022 年，按照县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工作部署，继续深入开展“整治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加强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 2021 年点题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确定以下整治重点：对符合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不到位、实施救助不及时；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未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问题；部分基层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不高、服务意识不强、政策落实不精准、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通过实施巩固提升工作方案，实现以下整治目标：至 2022 年 10 月底，全县社会救助保障对象总量不减少；全县低保平均标准、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水平同比增长 5%以上；全县开展低保边缘人口认定的乡镇达 100%以上；建设一批服务类社会救助示范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所有乡镇（场）、村（居）经办人员全员培训，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具体措施

（一）强化主动摸排发现。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把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和保障其基本生活作为村（居）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村（居）干部和挂包干部的重要责任。组织动员基层

干部、村级组织、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等，通过定期上门、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每月摸排和巡访探访力度，特别要关注疫情防控期间外来务工人员和因疫情等原因造成监护缺失、生活困难儿童的基本生活状况，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和儿童福利股；各乡镇民政办。以下均需各乡镇民政办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责任意识。一要充分认识“点题整治”工作的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分管民政领导要亲自抓，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民政办主任要主动作为，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层层传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取得成效。二要认真组织村居全面开展监测摸底排查，通过全面排查和定点核查，对认定条件明显符合、群众公认困难的困难对象，要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三要对符合保障对象和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低保的困难群众，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可通过村（居）、乡镇入户核查，暂缓经济核对平台核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可先给予审批，待经济核对报告出来后再进行复核。四要深入各村（居）开展实地指导督查，广泛听取村（居）意见，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坚决防止排查核查搞形式、走过场。探索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和儿童福利股）

（三）提高救助保障标准。依据我县实施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标，确保从4月起全县低保平均标准占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达到45%，并适度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统筹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照不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5%、40%确定，全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同类型分散供养的120%，半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同类型分散供养的160%，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同类型分散供养的200%。临时救助标准继续参照当地低保月标准上下浮动25%以内确定。（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

（四）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示范。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创新，组织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示范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试点单位以点带面的作用，加强试点成果运用，逐步形成“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帮扶服务活动。发挥村（居）作用，推行近邻助幼、助教、助医、助老、助困等“五助”服务，培育邻里乡亲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依托乡镇（场）社工站、城乡社区社工室，实施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

（五）抓好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督促各乡镇（场）民政办落实好新修订的《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对现行的政策规定进行梳理归集，加大普及宣传，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确认流程，做到既精准认定，又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级分期抓好乡镇（场）和村（居）经办人员全员培训。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制作《实用社会救助政策》电子包，指导社会救助政策、儿童福利政策宣传材料，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和儿童福利股）

（六）提升便民服务实效。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方案》，持续改进作风，增强

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有效处置求助事项，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健全乡镇（场）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提升救助时效，简化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持续推进低保、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场）。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服务改革，实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困难群众可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或“闽政通”APP中民政专区在线申请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实现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线下联动“一次办”。（责任单位：社会救助股）

三、进度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5月）。按照省厅部署，分解下达摸排对象清单，督促指导各乡镇（场）全面开展摸排工作。落实动态调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得感。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示范培训班，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二）推动落实阶段（6－8月）。6月，深化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收集疑难问题研判处置经验案例；7月，持续开展低保边缘人口认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8月，有效落实社会救助“一件事”等便民服务措施，推动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智慧救助、温暖救助取得新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9月上旬，初步建成一批服务类社会救助示范点，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9月中旬，县民政局会同驻县政法委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调研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并将点题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9月下旬，自查自

纠完成，迎接上级督导。

（四）总结评价阶段（10 月）。对巩固提升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 10 月 7 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书面总结报告。县民政局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地整治成果进行验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各地工作成效。

四、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民政办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作进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强化责任担当。通过整治，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加大推进力度。各乡镇（场）民政办要及时分析研判“点题整治”情况，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通报、约谈，督促限时整改，并以适当形式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整治“漏保”“漏救”问题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和不担当、不作为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凝聚工作合力。局业务股、各乡镇（场）民政办要加强协同配合，对困难群众做到“一次摸排、综合帮扶”。要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密切与同级乡村振兴、医保、残联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整治工作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取得成效。

监督方式：电话：0596－3921900、0596－3921920

网址：http://mzj.zhangzhou.gov.cn/

附件：全县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成效进度表

附件：

全县特殊困难群体排查成效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

乡镇场	医保数据																残联数据				信访数据				乡村振兴数据								其他未纳入兜底保障的困难群众			
	（1）2021年产生医疗费用特困人员				（2）2021年自付医疗费用1万元以上低保对象				（3）2021年自付医疗费用2.1万元以上脱贫人口				（4）2021年自付医疗费用4.2万元以上普通居民				（5）2021年以来新增重度残疾人（含智力、精神三级残疾）对象				（6）2021年以来社会救助类信访事项				（7）2022年初不享受政策脱贫人员				（8）2022年初享受政策脱贫人员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实际排查数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低保	已纳入或正在纳入特困	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临时救助

说明：1.各类“实际排查数”不得少于省厅梳理下发数据量；2.“其他未纳入兜底保障的困难群众”包括不在上述人员的因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及各地自行排查的困难群众。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